

#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

## 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與審查規則

經 113 年 12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17 日 113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13 年 12 月 25 日 113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備查

- 一、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據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第五條、第七條、第十條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碩士在職專班專業實務報告認定基準與審查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二、 為推動本系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得以專業實務報告替代碩士學位論文，特制定本規則，並制定相關認定基準與撰寫規範。
- 三、 本規則所稱專業實務報告之研究領域應為公共行政與公共政策相關領域，且其內涵須以實務應用與知識為主。
- 四、 專業實務報告之主題應符合下列其中之一：
  - （一） 政治行為或現象：包括政治行為、思想、或哲學等。
  - （二） 政府治理：行政管理、公共政策、組織、財政、或人事等。
  - （三） 公共事務：非營利組織、社區、地方創生、或公私協力等。
  - （四） 其他經本系學術發展委員會同意之主題。
- 五、 專業實務報告內容應包含以下項目：專業實務成果理念與個案描述、學理基礎、方法技巧詮釋及分析、成果貢獻級其他衍生性成就。惟報告項目不以此為限，亦可採用其他類似之項目名稱。
- 六、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方式：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之審查與碩士學位論文相同，並依本校及本系學位考試相關規定辦理學位考試。
  - （二） 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相關規定組成外，考試委員中至少一人須為具豐富實務經驗並具助理教授(含)以上資格者。
- 七、 專業實務報告審查基準：
  - （一） 專業實務報告品質之基準應與碩士學位論文之水準相當。
  - （二） 專業實務報告主題應清楚指出對學界或實務界的參考價值。
  - （三） 專業實務報告之規劃與執行，如其內容涉及合作組織，應邀請該合作組織與學生、指導教授共同參與討論。
- 八、 專業實務報告學術倫理規範：
  - （一） 專業實務報告主要內容應為具原創性之獨立創作，並遵循學術倫理規範。
  - （二） 專業實務報告若為機關計畫、委託研究案或類似報告書之成果或部分成果，其引用須依學術倫理規範，且應繳交原報告書副本至系辦存查，並簽具學術倫理規範聲明書。
  - （三） 各式參考資料及來源應予以完整註記(生成式人工智慧或類似工具提供之文字亦然)。
- 九、 專業實務報告格式如同學術論文，應依「國立暨南國際大學中文論文格式暨範本」及「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公共行政與政策學系博碩士論文撰寫體例」之規定撰寫，包括論文中英文封面、中英文摘要、圖表及內文目次、正文、參考文獻及附錄。
- 十、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與本校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十一、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報請教務會議備查後實施。